



社会思想译丛 丛书主编 / 沈明

CAMBRIDGE



Philosophy as Cultural Politics

文化政治哲学

著 张国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文化政治哲学

[美]理查德·罗蒂 / 著 张国清 / 译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8-556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政治哲学/(美)罗蒂(Rorty, R.)著;张国清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12

(社会思想译丛)

ISBN 978-7-301-19510-9

I. ①文… II. ①罗… ②张… III. ①文化哲学-美国-文集 ②政治哲学-美国-文集 IV. ①G02-53 ②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9575号

Philosophy as Cultural Politics: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ume 4, (ISBN 978-0-521-69835-1) by Richard Rorty,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n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only. 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销售。

书 名: 文化政治哲学

著作责任者: [美]理查德·罗蒂 著 张国清 译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510-9/D·294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965mm×1300mm 16开本 17印张 233千字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社会思想译丛”弁言

二十世纪的中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社会维度上全面融入了全球化的世界进程。承继百多年前学界前辈开创的未竟事业，在跨越千禧年的世纪之交，我们对于西学的译介和研习进入了一个空前繁荣的时代。西方理论话语充斥于大学讲堂、学术会场以及与之相伴的论文、专著、教科书。如果暂且略去翻译质量问题不论的话，那么西书引介的数量貌似构成了一笔蔚为可观的文化积累。在这一历史背景之下，“社会思想译丛”或为锦上一草，自然无可彰扬。

编者囿于自身的术业专攻，选择以法学以及相关交叉学科研究著作作为丛书的起点，并期待能够将主题逐步拓展至更为广阔的社会思想领域。冀望以此累积若干有益的思想资源，推动社会科学的交叉研究及其与人文学科良性互动，在可能的程度上超越学术分科壁垒；并服务于大学文科教育尤其是青年学子，他们肩负着提升汉语学术水平和学术声誉的艰巨任务。鲁迅先生当年关于青年少读或不读中国书的主张，至今仍有其现实意义。当然，丛书对法政研究的侧重还有一层现实原因：我们生活在一个政治上依然年轻的国度。

独上西楼是为了在历经衣带渐宽的憔悴之后达至灯火阑珊的境界。中国知识界的西学翻译作业历百年起伏坎坷竟而重又复兴，这对中华学术而言，是幸，抑或不幸，仍为人们殊少反思的问题。诚如冯象先生所言：百年学术，今日最愧对先贤。在“成果”、“课题”如此繁盛的时代，不才之辈尚可逡译。唯愿孜孜介绍之劳作少一点误人子弟的危险，以免那愧对先贤的族类再愧对子孙。“百年孤独”的民族由此可望与她的文化复兴重逢。

致 谢

《文化政治学和上帝存在问题》，最初发表于《宗教激进诠释》，南希·弗兰克贝利编（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作为浪漫主义多神教的实用主义》，最初发表于《实用主义的复兴：社会思想、法律和文化新论》，莫里斯·狄更斯坦编（杜克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作为较大忠诚的正义》，为第七次东西哲学会议而写，最初发表于《正义和民主：跨文化的前景》，荣·本迪可和马莉艾它·斯蒂潘尼安编（夏威夷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诚实的错误》，原为 2003 年由路易斯·梅南德英语研究所主办的讨论“冷战”的会议而撰写，以《惠特克·钱伯斯和奥格·希斯：两个人的名声》为标题，收录于《英语研究所会议公报》。

《高度、深度和限度》，是 2004 年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两次史密斯讲座的修订稿，其较早版本曾在贝宁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上宣讲过，并以《普遍主义的高度、浪漫主义的深度和实用主义的伎俩》为题，发表在第 202 期的《狄欧根尼》上。

《作为过渡类型的哲学》，是以同一标题收录于《实用

主义、批评和判断:理查德·J. 伯恩斯坦评论集》文章的删减和修订版,该文集由塞拉·本哈比布和南希·法拉泽编(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2004 年版)。

《实用主义和浪漫主义》,是 2005 年在弗吉尼亚大学举行的三次派吉巴勃讲座的第三部分。该文以前没有公开发表过。

xii 《分析哲学和对话哲学》,是以同名发表的一篇论文的修订版,该文收录于《一个被分割的住房:分析哲学和大陆哲学比较》,由卡洛斯·普拉多编(人文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实用主义的当代分析哲学观》一文,以同样的标题发表于《哲学的实用主义转向:分析思想和大陆思想的当代较量》,威廉·伊进通和迈克·桑德布斯编(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自然主义和寂静主义》,以前没有发表过。

《维特根斯坦和语言学转向》,是为了回复基希贝格维特根斯坦研讨会的邀请而写的论文。该文以前没有公开发表过。

《整体论和历史主义》,是两次牛津大学史密斯讲座的修订和减缩版,其较早版本收录于 *Kant im streit der Fakultaeten*,沃克·吉尔哈特编(德·格赖特出版社 2005 年版)。

《康德较量杜威:道德哲学的当前处境》,曾以《困于康德和杜威之间:道德哲学的当前处境》为题,收录于《自主历史新论:J. B. 谢尼温讨论文集》,那哈里·布伦特和莱莉·克拉斯诺夫编(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非常感谢上面提到的邀请本人作讲座或参加研讨会的机构。这些邀请使本人参与了原来不想涉足的诸多话题,并撰写了相关论文。感谢上面提及的出版社的善意,使我得以把以前发表过的论文收录于本文集中。

感谢吉顿·刘易斯—卡洛斯。他是我在斯坦福大学的前研究助理。感谢他为准备出版本文集所做的不懈努力。吉顿为文集的取舍和修订提出了出色建议,他还为顺利出版本文集做了大部分工作。

前 言

收录于本文集的文章大多写于 1996—2006 年之间。像本人以往的论著一样,它们试图把两个事情编织到一起,一个是“哲学是在思想上得到了把握的时代”的黑格尔命题,另一个是非表象论的语言观。那种语言观蕴含在维特根斯坦晚期著作中,并在塞拉斯、戴维森和布兰顿的论著中得到了更细致的探讨。本人认为,黑格尔历史主义和维特根斯坦对待语言的“社会实践”路径是互相补充和互相强化的。

杜威赞同黑格尔,认为哲学家从来无法从永恒层面看清事物。他们转而应当努力对人类持续地开展与人类自身相关联事务的对话有所贡献。这种对话的进展产生了新的社会实践,在道德和政治协商的对话中,产生了词汇的变化。推崇新颖别致,也就是参与到文化政治学中去。杜威希望,哲学教授应当把这种参与视为其主要任务。

在杜威的工作中,历史主义表现为实用主义原理的一个推论,即实践上没有差别的事物,哲学上也不应当有差别。杜威写道:“哲学绝不是一种知识形式”,相反,它是“一个社会希望,可以被还原为一个正在执行的行动计划,

一个未来的预言。”^{〔1〕}从杜威的观点来看,哲学的历史最好视为修正人类关于“他们是谁?”“他们看重什么?”以及“对他们来说什么最重要?”诸多问题之见解的一系列努力。

x 参与文化政治学,有时采取提倡人们扮演某些新角色的形式:酸才(奇才、怪才)、预言家、孜孜不倦的真理探索者、好公民、唯美主义者、革命家。有时,它们是某个理想社会的蓝图:完美的古希腊城邦、基督教会、文艺界、合作社。有时,它们是一些建议,把看似不相容的观点调和起来,解决古希腊唯理论和基督教信仰的冲突,解决自然科学和普通道德意识的冲突。哲学家、诗人和其他知识分子正因此使人类生活方式有所不同。

我在本文集中一再主张,我们应当抱着我们对文化变化的希望来看待当代哲学家之间比较专门而技术的争论。哲学家应当着眼于改变对话过程的可能性来选择其争论立场。他们应当扪心自问,站在这一边,而非站在那一边,是否将使得一些社会希望、行动计划、关于更美好未来的预言有所不同。假如它做不到这一点,就不值得去做。假如它能做到这一点,他们应当说明那些差异是什么。

哲学的专业化,哲学向学院学科的转变,是一个必要的恶。不过它也鼓励了使哲学成为一门自主的疑似科学的某些尝试。这些尝试应当予以阻止。哲学越与其他人类活动相纠结——不仅与自然科学相纠结,而且与艺术、文学、宗教和政治相纠结——它越涉足文化政治学,将变得越有用。如果它越是洁身自好,越是寻求自主,它便越得不到应有的关注。

读过本人以往著作的读者将在本文集中找不到多少新东西。它没有包含什么新颖的思想或论点。但我希望把詹姆斯和杜威的想法同黑格尔和维特根斯坦的想法联结起来的诸多努力将引导个别读者以更加赞赏的眼光看待实用主义。在鼎盛时期,詹姆斯把实用主义将引发剧烈文化变

〔1〕 约翰·杜威:《哲学和民主》,收录于乔·安·波伊斯顿主编:《杜威中期著作集》,南伊利诺斯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1卷,第43页(John Dewey, "Philosophy and Democracy," in *The Middle Works*, ed. Jo Ann Boyston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2], vol. XI, 43)。

化的潜力与新教改革的潜力相提并论。^{〔2〕}我想要说服我的读者,这个类比并不像它初看起来那样荒唐无稽。

〔2〕 参见:《写给小亨利·詹姆斯的信》(1907年5月4日),收录于伊格那斯·K. 斯克鲁普斯基和伊丽莎白·M. 伯克里编:《威廉·詹姆斯书信集》,弗吉尼亚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卷(Letter to James Jr. of May 4 1907, in *The Correspondence of William James*, vol. XI, ed. Ignas K. Skrupskelis and Elizabeth M. Berkeley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2003]).

译者序：哲学家只是人类的仆人

张国清

孔子赞美老子，“其犹龙邪！”^{〔1〕}意思是，思想深邃而高远如老子者，犹龙临渊而超然于尘世。其或学而不倦，思而不怠，如君子之九思；或格物穷理，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天下万物，了然于胸；或著书立说，满腹经纶，传道，授业，解惑，而闻达于世；或身体力行，指点江山，而重整世界。史上虽有庄周，逍遥世外，以鲲鹏自许，然其声息却闹得路人皆知。故此，哲学家鲜有默默潜身于芸芸众生，坦然承诺无声无息之平凡生活。

孔子的“哲学家龙”(philosopher-dragon)隐喻，相似于柏拉图的“哲学家王”(philosopher-king)隐喻：“除非哲学家成为我们这些国家的国王……否则的话……对国家甚至我想对全人类都将祸害无穷，永无宁日。”^{〔2〕}然而，无论中式的“龙”，还是西式的“王”，都令美国哲学家理查德·罗蒂深感不安。罗蒂设想了一个更谦逊的哲学家形象：“在一个完全时间化的知识性世界里，希求确定性和不变性的人肯定会感到绝望。我们哲学家应以自由的仆人、民主的

〔1〕《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2〕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14—215页。

仆人自许。”^{〔3〕}哲学家是自由的仆人,民主的仆人,也就是人类的仆人。哲学家只是人类的仆人。哲学家从“王”向“仆人”的转变,为我们理解罗蒂哲学提供了一条直观而便捷的路径。

一、从追求真理到追求自由

实在具有内在的本质。真理与实在相符合。追求真理是哲学家的首要美德。上述三个命题构成了一幅有关哲学和哲学家的基本图画。正如哈贝马斯指出的那样,作为后形而上学的和后分析的哲学家,罗蒂完成了其哲学思想的“实用主义转向”^{〔4〕}。罗蒂试图丢弃前面这幅经典图画,重新描绘哲学和哲学家的自我形象。

“形而上学不是一门学科,而是一个思想游乐场。”^{〔5〕}罗蒂想要同时完成对英美分析哲学和欧洲大陆哲学的改造。一方面,未来的哲学应当从分析哲学主导话题中撤退出来,但保留分析哲学的分析优势。另一方面,未来的哲学应当进入欧洲大陆哲学的核心领域,关注人性和人类自身的自我形象,关注人类的未来,但摒除大陆哲学中的形而上学传统。罗蒂提出了一套既是后形而上学的又是后分析哲学的哲学见解。它集中体现在七个否定性哲学命题中,它们分别是:“没有实体或本质的世界”,“没有与实在相符合的真理”,“没有永恒的时间”,“没有原则的伦理学”^{〔6〕},“没有心灵的自我”,“没有方法的科学”和“没有人性的人类”^{〔7〕}。

罗蒂认为,人类有两个基本的渴望。一个是追求客观性的渴望,一个

〔3〕 罗蒂:《哲学和未来》,载萨特康普编:《罗蒂和实用主义》,张国清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72页。

〔4〕 参见 Jurgen Habermas: “Richard Rorty’s Pragmatic Turn,” in *Rorty and his Critics*, edited by Robert B. Brando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1), p. 31.

〔5〕 Richard Rorty: *Philosophy as Cultur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06.

〔6〕 Richard Rorty: *Philosophy and the Social Hopes*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9), pp. 23—90.

〔7〕 Richard Rorty: *Consequences of Pragmat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2), p. 191.

是追求团结的渴望。第一个渴望使人不断地想要摆脱人在自然当中的局限性,使人对人性的思考同人对某个非人的事物比如上帝、事物本质、真理等联结起来。这是一个人不断地融入世界的过程。于是,事物的客观性成为人性的基础。第二个渴望则使人不断地摆脱人在人类当中的局限性,使人对于人性的思考同人对另一个人或其他人的关系联结起来。这是一个人不断地突破自我界限融入“我们”的过程,一个不断扩大“我们”的边界的过程。历史上,客观性曾经是团结的基础。然而,人类对客观性的追求是永远都不会穷尽的,人类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已经达到了对客观性的把握。随着黑格尔历史主义和达尔文进化论开始影响人们对客观性问题的思考,人类的团结问题从客观性那里再也找不到坚实的哲学根据。相应的,人类对人性问题的思考也开始陷入困境。罗蒂于是指出:“自黑格尔以降,历史主义的思想家……否认有所谓‘人性’或‘自我的最深处’这种东西。”〔8〕

追随于黑格尔、达尔文、尼采等人之后,罗蒂主张,在“何谓人类”的问题上,人类应当放弃对客观性的追求,对真理的追求,用对自由的追求取而代之。罗蒂主张放弃在人性问题上作哲学的探讨。他把注意力放到如何成就“新人类”的可能性上,而不是“人是什么?”、“人性是什么?”等问题上。罗蒂希望用杜威的“人能够成为什么?”的问题取代康德的“人是什么?”的问题。“to be”和“to become”的区别,体现了罗蒂对人性的反本质主义的哲学思考。

罗蒂明确指出,“人类团结乃是大家努力达到的目标,而且达到这个目标的方式,不是透过研究探讨,而是透过想象力,把陌生人想象为和我们处境相似、休戚与共的人。团结不是反省所发现到的,而是创造出来的。如果我们对其他不熟悉的人所承受的痛苦和耻辱的详细原委,能够提升感应相通的敏感度,我们便可以创造出团结。”〔9〕想象力创造出人类

〔8〕 罗蒂:《偶然、反讽与团结》,徐文瑞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页。

〔9〕 同上注,第7页。

的团结,想象力也创造出新的人类。这样的人类处境,与真理没有关系,与世界的本来面目没有关系。这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永无止境、日新又新地实现‘自由’,而不是与一个早已存在的‘真理’趋于一致的过程”^[10]。

没有人性的人类,仍然是人类。没有人性的人类,具有更多的可造性或可变性。罗蒂对先天人性的否定,在动物和人类之间建立了一个完整的演化桥梁,实际上割断了人类与一个超人类事物如上帝、大写实在、真理等之间的联系。罗蒂只从人的自然、历史、社会、环境等因素来说明人类,反对从超出人类自身之外的制高点来观察和评价人类。

二、正义是人类的伟大发明

正义是一种人类的建构,一种基于真理的建构。正义以真理为依据,真理以实在为基础。然而,依罗蒂的论证,实在的失落,导致真理的失落;真理的失落,导致正义的失落。所以,从真理推导不出正义。从实在的失落到真理的失落,从真理的失落到正义的解构,从正义的解构到正义的重构,正义必须找到一种不是基于真理而被建构起来的理由。罗蒂找到了解读正义的诗意维度,把正义解读为“较大忠诚”^[11]。这既体现了罗蒂哲学的消极性和破坏性,也体现了罗蒂哲学的建设性和创造性。

正义更是人类的伟大发明。法学是一门典型的公共科学,讨论诸如公正、公平、正义、程序等公共话语。在法学研究中,“客观性”、“准确性”、“权威性”、“逻辑性”等特点占据着主导地位。“在历史上,法律被假定为中立而公正的——以一种非人格的、可预言的、无可争议的方式去解决争端的某个毋庸置疑的方法……传统哲学假定,法律判决能够也应该是注重事实,注重分析,不抱偏见和客观公正的。判决具有确定的意

[10] 罗蒂:《偶然、反讽与团结》,第8页。

[11] 罗蒂:《后形而上学希望》,张国清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版,第273页。

思,法规构成了一个自给自足的体系,它以某种独立于独断和折中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诸因素的方式来编纂法规。”^[12]然而,作为前面讨论的否定性哲学的逻辑结果,罗蒂看到了法律实践和法学研究中的内在不确定性,看到了法律实践和法学研究中的诗意维度、发明维度或杜撰维度。罗蒂对这一维度的强调构成了对传统法律观的严峻挑战,甚至导致了法律神圣性的解构。

在《实用主义的平庸性和正义的诗意性》一文中,罗蒂引用了格雷在《霍姆斯和法律实用主义》中对霍姆斯法学思想的评论:“从哲学观点看,霍姆斯的实用主义法学理论……在本质上是平庸的。”^[13]罗蒂认为,实用主义法学是一种平庸的法学。法律人把实用主义当作一个隐而不露的哲学理论应用于法律实践,是一些比较出色的法律人。法律人放弃“法律的科学”(science of law)观念,是法律理论的进步。

罗蒂进而谈到了德沃金对实用主义法学的消极评论。罗蒂说:“德沃金仍然在说着实用主义的坏话。他相信疑难法律问题存在着‘一个正确答案[正解]’。另一方面,德沃金说他确实不愿意再讨论‘客观性’了”。^[14]罗蒂认为,虽然德沃金看不起实用主义,但德沃金在《法律帝国》中关于“作为完备性的法律”的描述和卡多佐在《法律过程的性质》中关于“作为立法者的法官”的考虑,只存在着程度差异。德沃金对“正确答案[正解]”的坚持并不具有特别的说服力。罗蒂把德沃金对法律实在论的反驳看作康德式道德严格作风的说明,而这正是法律实在论想要做的工作。所以,德沃金的工作与法律实在论者的工作没有根本的差异。而德沃金对实用主义的批判也没有说出真正有分量的东西。因为实用主义是一种平凡的哲学,对其平凡性进行攻击,就需要指出哲学不仅仅是平凡

[12] 罗斯诺:《后现代主义与社会科学》,张国清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版,第184—185页。

[13] Thomas Grey, "Holmes and Legal Pragmatism," *Stanford Law Review* (1989), vol. 41, p. 787.

[14] Richard Rorty: *Philosophy and the Social Hopes*, p. 94.

的理由。

罗蒂认为,法理学家不存在太大的哲学差异,他们的差异主要是政治差异,策略差异。无论他们在政治上采取何种态度,他们在哲学上都大同小异。他们都与实用主义有着密切联系。实用主义“已经逐渐溶入美国常识之中”。^[15] 实用主义既摆脱了“理论愧疚感”,又摆脱了对“科学性”的焦虑。罗蒂怀疑波斯纳看重的“科学方法”,认为所有的学科都可以对法官工作带来帮助,“像小说家、诗人和政治家一样,社会科学家偶尔遇到了法官能够用得上的一些好主意”。^[16] 实用主义不拘泥于原则,而是让原则呈现开放状态,让诗意的东西,想象的东西进入法律,让法律家和法官成为艺术家、诗人和预言家,而不是科学家,让法律家和法官成为创作者而不是发现者。当他们判决疑难案件的时候,让他们的想象力发挥重要作用。而这恰恰表现了法律的非平凡或非平庸的一面。对于这一面,不是用科学方法所能够探讨的。罗蒂努力把法律引向非科学的方面,引向文学的方面。法学研究应当让诗意的维度占据一席之地。

法官即使对哲学没有任何兴趣,没有阅读过哲学方面的任何著作,也仍然可以是出色的法官。法官读不读小说、哲学、经济学都不重要。罗蒂以托马斯·杰弗逊为例,后者对休谟和洛克的认识论著作不感兴趣,几经努力也读不懂柏拉图的著作,但是这并不影响他的法律事业。学习哲学不是一个人在社会政治方面发挥其才能的必要条件。^[17]

依照罗蒂的观点,罗尔斯和哈贝马斯在“正义”观上的哲学争论对实际司法产生不了什么影响。也就是说,人们在形而上学和认识论问题上的分歧无关于实际的司法实践。因为司法实践要解决的是实际难题,这些难题与哲学形而上学或认识论问题没有关系。“我们生活于不同时代,相信许多不同的事情,对许多事情具有很不相同的看法。虽然在当时的正义和现在的正义之间存在着一些抽象相似性,但是,这些相似性既对产

[15] Richard Rorty: *Philosophy and the Social Hopes*, p. 95.

[16] *Ibid.*, p. 96.

[17] *Ibid.*, p. 105.

生当时问题没有什么帮助,也对解决当前问题没有什么帮助”。^[18] 实用主义哲学导致法学研究对许多元问题的弃而不顾,导致“工具主义的”、“向前看的”、“注重经验的”、“怀疑论的”和“反对教条主义的”法学^[19]。

三、从哲学实用主义到法律实用主义

受罗蒂影响,理查德·波斯纳提出了一种“日常实用主义”(everyday pragmatism),以区别于“哲学实用主义”(philosophical pragmatism)。“日常实用主义”,也就是“法律实用主义”(legal pragmatism)。波斯纳要替日常实用主义作辩护,从哲学实用主义借鉴的重要见解是:从达尔文进化论的观点看,“人类仅仅是一些聪明的动物”。^[20] 心智和肉体不是二分的,而是相互依存的。人类的智能善于处理实践问题,但不善于把握形而上学实体及其他抽象事物。人类的智能“主要的是工具性的而非思辨性的”^[21]。人类的知识都是地方性的,无论是科学知识,还是法律知识。所谓的普遍知识只是地方性知识的抽象化或普遍化。当代有影响的法哲学家表面上是在谈论抽象意义上的法,但是他们实际谈论的都是其所生活的国家的法律。“哈特实际谈论的是英国法律制度,德沃金谈论的是美国法律制度,哈贝马斯谈论的则是德国法律制度。”^[22]

波斯纳认为:“在操作层面上,正统的实用主义对法律没有什么贡献。正统的实用主义已经变成了技术哲学的一部分。很少有法官或实务法律工作者对它发生兴趣。很少有法官或实务法律工作者对维特根斯坦、蒯因、戴维森、普特南、哈贝马斯以及其他后古典的哲学实用主义者发生兴

[18] Richard Rorty: *Philosophy and the Social Hopes*, p. 110.

[19] Richard Posner: *Overcoming La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1. 另参见 Freeman, M. D. A.: *Lloyd's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 (London: Sweet & Maxwell Ltd, 2001), p. 818.

[20] Richard Posner: *Law, Pragmatism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4.

[21] *Ibid.*

[22] *Ibid.*, p. 5.

趣,这些人的著作都不太好读。而罗蒂是一个例外。”^[23]

波斯纳对法律实用主义作了以下概括:第一,法律实用主义不只是针对某个特定判决想象出来的术语;它需要考虑到系统的而不是特定的案件的后果。第二,正如法律形式主义做的那样,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实用主义法官才愿意掂量系统的后果。第三,实用主义判决的终极标准是合理性。第四,除了重视后果以外,法律实用主义不是后果论的一种形式。在实用主义判决体系中肯定包含着形式主义的成分。第五,法律实用主义是向前看的,反因袭主义的。第六,法律实用主义认为,没有一个一般分析程序能把法律推理区分于其他实践推理。第七,无论如何,法律实用主义对所有理论并不包含敌意,但确实对某些理论形式比对法律形式主义更加欢迎。第八,实用主义法官倾向于赞成在某个法律学说进化早期比较狭义的判决根据。第九,法律实用主义不是形式主义的补充,因此区分于哈特的实证主义。第十,法律实用主义同情作为一种推理模型的开明的亚里士多德式的修辞观念。第十一,法律实用主义既区分于法律实在论也区分于批判的法律研究。^[24] 法律实用主义体现了务实、灵活、全面的态度。波斯纳的法律实用主义消解了法律的神圣性,但它更加有益于法官去处理一些疑难案件。正如格雷·明达评论的那样:“波斯纳放弃了法律经济学运动的科学主义,投入了理查德·罗蒂这样新实用主义哲学家之实用宣言的怀抱。”^[25]

四、作为文化政治学的哲学及其后果

哈贝马斯说,罗蒂在日常生活方面的一些发现,治愈了其思想上的

[23] Richard Posner: *Law, Pragmatism and Democracy*, p. 41.

[24] *Ibid.*, pp. 57-60.

[25] Gray Minda: *Postmodern Legal Movement: Law and Jurisprudence at Century's End*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34.